

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延安中支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健全工作体系，完善工作制度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。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延安中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将各职能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落实到岗到人。继续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，辖内县支行和机关各科室各指定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事宜。同时，中支办公室配备分管副主任和兼职人员各一名。

(二) 严格落实制度审查，持续规范工作程序。一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办法。严格执行延安中支《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政务主动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政务公开法律服务保障实施办法》《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实施办法》《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政务公开首问负责制度》等七个配套制度和办法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组织管理、公开范围、公开程序、责任追究等具体内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

为促进全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奠定了良好基础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和档案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中支《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和《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审查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布内容完整规范、措辞准确和发布信息无涉密情况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档案的归档整理、保管、移交和利用相关规定，确保政务公开档案管理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工作综合效应逐步显现。一是推进电子显示屏的建设。中支一楼大厅设置信息发布公开电子显示屏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注重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实现政务信息实时更新、公开，便于人民群众了解央行政策和金融法律法规，便捷办事流程，提升基层央行金融服务水平。二是推行办事指南公开标准化。打造“为民服务中心”，建设征信服务大厅中心、支付结算大厅，构建全市征信服务网点暨数据业务展示平台，为公众提供“一站式”金融服务。优化征信查询服务，全市累计布放自助查询机39台，较好地满足公众查询需求。三是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，提升工作成效。利用新闻发布会、金融形势分析会、各类联席会议宣传解读最新金融政策，推动工作落地。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，以“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“6.14信用记录关爱日”“7.5普法日”“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”“12.4宪法宣传日”等重要时点为契机，大力开展金融知识

宣传活动，有效提高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认知度。

（四）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，推动工作不断深化。一是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二是开展全员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。开展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保密知识测试，开展副主任科员以上干部职工普法考核。三是利用每年办公室工作会议对县支行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培训，增强县支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四是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，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，推动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；五是积极参与上级行及地方政府举办的培训会议。2021年，延安中支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2次，累计接受培训45人次。

（五）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，有效提升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为整体推进中支辖内政务公开工作，了解和掌握延安辖区县支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中支加大对辖内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力度，及时督促县支行做好此项工作，查缺补漏，完善制度，全面推进县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对中支机关、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严肃了政务公开工作纪律，改进了工作作风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延安中支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推进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创新方法不多，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延安中支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；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延安中支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